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5年度交字第3422號

原　　告　摩克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徐龍翔
被　　告　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紀勝源

上列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5年8月5日北市裁催字第22-AFV184365號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交通裁決事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3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起訴逾越法定期限，因起訴不合法，且無從補正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，此依同法第237條之9、第236條等規定，於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準用之。又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規定：「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，有關文書送達之程序，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。」而行政程序法第69條第2項、第72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規定：「對於機關、法人或非法人之團體為送達者，應向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。」、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但在行政機關辦公處所或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於會晤處所為之。對於機關、法人、非法人之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為送達者，應向其機關所在地、事務所或營

業所行之。但必要時亦得於會晤之處所或其住居所行之。」

二、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5年8月5日北市裁催字第22-AFV184365號裁決（下稱原處分），依上開規定，應於原處分送達之翌日起30日內之不變期間為之，方屬適法。查原處分經被告於115年8月5日合法送達予原告代表人簽收，此有卷附送達證書可佐（本院卷第47頁），且為原告所不爭執（本院卷第11頁），是原告對上開裁決書提起行政訴訟期間，應自送達之翌日起算30日內，即於115年9月4日（星期五）前為之（因原告位在本院管轄區域內之臺北市，無可加計之在途期間）。惟原告遲至115年9月7日始具狀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有行政訴訟起訴狀上本院收件章日期可參（本院卷第11頁），已逾法定不變期間，其提起行政訴訟即非合法，且情形無從補正，依首揭法條規定，應予駁回（至被告經重新審查後，雖認原處分主文第2、3點內容有誤，依行政程序法第101條規定刪除其內容，並將更正後之裁決書影本逕送原告，惟就原處分主文第1點內容即裁處罰鍰新臺幣3萬6000元、牌照扣繳並吊銷汽車牌照之事實及法律狀況，尚無新的評價，而不生新的拘束力，是就原處分關於第1點內容的救濟期間，自仍以原處分為據）。另本件已因原告起訴逾期，欠缺實體判決要件，應予程序上駁回，自無從就原告起訴主張之實體上理由為審究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6款、第236條、第237條之9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法　官　張兆光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宜蓁